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建工校區電子工程系

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實施要點

107 年 4 月 17 日系務會議通過
 110 年 9 月 28 日系務會議通過
 112 年 5 月 29 日系務會議通過
 113 年 2 月 22 日系務會議通過
 113 年 11 月 7 日系務會議通過
 115 年 6 月 2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要點依據教育部所訂之「學位授予法與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」、本校「學則」及「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訂定之。

二、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：

(一)資格考試：

1. 博士班研究生於博士學位考試前一學期須通過資格考試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
學期之定義：上學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一月三十一日、下學期自每年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。

2. 各組資格考試必考與選考科目名稱如下：

組別	必考(選)科目	選考科目
甲組(電子組)	無	工程數學、電子元件物理、光電子學、電子電路、VLSI設計及類比積體電路設計(任選二科)
乙組(電信與系統組)	無	工程數學、電磁理論、通訊原理、數位訊號處理、應用物理、電腦通信網路、模糊理論應用、電子學應用及生醫概論、5G 通訊網路(任選二科)
丙組(資訊組) (資訊與數位IC設計組)	無	演算法、影像視訊處理、計算機組織、計算機網路概論、AI深度學習、工程數學(任選二科)
丁(醫電(工)組) 104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	無	工程數學、醫用電子、生醫資訊、生醫光電、醫用游離輻射防護、放射物理學、醫用解剖學、實用生理學、生物醫學工程(任選二科)
戊組(資工組)115後不招生	無	■ 離散數學、計算機系統（任選一科）。 ■ 計算機網路、數位內容、演算法、資料探勘（任選一科）。
戊組(光通組)	工程數學	雷射工程、數位影像處理、半導

與庚組(光電 感測組)		體製程、光學、電磁學、天線工程(任選一科)
己組(電腦與 通訊工程組)	無	線性代數、隨機變數與統計、電子學、作業系統、通訊原理、電腦演算法、訊號與系統、計算機組織、離散數學、資料庫系統、資料結構、數位系統設計、電路學、複變數(任選二科)
辛組(智能晶 片與系統組)	無	類比積體電路設計、電子學、電磁學、電力電子學、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、數位系統設計、嵌入式系統設計、計算機組織、太陽能系統、高頻切換式電源電路專業、英文論文寫作(任選二科)

- 資格考試以筆試方式進行，於每學期末舉行一次（考試日期於期中考時公告）。各科考核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，七十分以上（含）為及格，應考科目兩科全部及格即為通過資格考試。若於博士學位考試前，僅通過一科及格，則可以一篇SCI/SSCI論文抵充另一科，視為通過資格考試。該抵充用之論文不得用以計算畢業論文點數。
- 各組資格考出題老師除甲、乙、丙組由電子系主任遴聘外，其他各組由相關系所所長推薦二至三位教師，經電子系主任同意後遴聘義務出題，出題老師的遴選以考生的指導教授迴避為原則。
- 博士班資格考試，由電子系安排考試時間及地點統一作業。

(二)論文計畫書審查：

- 基本原則如下，各組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研究生在第一學年內須選定論文指導教授，俟資格考試通過及指導教授同意後，提出論文計畫書接受審查，審查以口試行之。研究生若未能在畢業前一個學期提出論文計畫書接受審查，則視同未通過資格考核，不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。
-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三至六人，由本系所組內或系所外助理教授以上人員組成，經由指導教授提名、所長同意後聘請之。
- 未通過論文計畫審查者，經修正並獲指導教授同意後，於一年內（不含休學期間）必須重新提出並接受審查，再未通過則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令退學。
- 研究生倘因故需更改已選定之指導教授，必須獲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後，始得更改。若該生已申請論文計畫書提審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，則需於更換指導教授後二年內（不含休學期間），重新通過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查；且其與原指導教授發表之論文原則上不得算入畢業點數，除非經原指導教授書面同意方可納入畢業點數。若有其他爭議，由所長協調之。

三、論文計點相關規定：

- (一)各組論文計點之相關規定依本系博士班各組論文計點辦法實施。
- (二)就讀博士班以前提出或發表之研究成果，或在博士班內發表與畢業論文不相關之研究成果均不列入計算。研究成果與畢業論文是否相關由指導教授全權認定。
- (三)發表之著作，本系所組的單位名稱必須為論文中所有掛名單位的第一位。博士班研究生畢業之計點論文，至少一篇其作者排名除指導教授暨共同指導教授外，必須單獨排名第一。
- (四)各組如有其他規定者，得從其規定。
- (五)以上規定為必要條件，充份條件由指導教授全權認定。

四、博士學位考試：

- (一)研究生於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並符合論文發表相關規定後，由指導教授推薦，始得參加博士學位考試。
- (二)博士學位考試考試委員人選由指導教授依本校「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第五條、七條、八條之規定提名，經系主任同意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。
- (三)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重考一次，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，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令退學。

五、博士候選人經博士學位考試及格者，得依學校規定提出博士學位之申請。

六、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